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顏曉瑛 電話: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50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五 (376735100E_114005070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50706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桃園市低碳活動指引Plus」,並自114年6月1日起適用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6月2日府環氣字第1140145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「桃園市低碳活動指引」業經本府於112年訂定發布。 為因應實務推動需求,業已修訂指引內容,並更新為「桃 園市低碳活動指引Plus」(如附件1),自114年6月1日起 實施。

三、指引重點摘述如下:

- (一)適用對象係以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為活動主辦單位,且活動人數單次達1,000人次或單週累計達10,000人次以上者;如受本府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,補助單位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參考使用本指引。
- (二)應於活動辦理30日前,於本市碳中和平台「低碳活動指引專區」(https://carbonneutral.tydep.gov.tw/LowCarbonActivities/Index)進行活動登錄,倘經平







台審查符合16項減碳指標,將產出「桃園市低碳活動審查自評表」(包含各類型活動減量門檻),屆期請本府主辦機關於辦理活動簽文中一併檢附,始得辦理活動。



- (三)主辦單位應依規劃之減碳指標辦理活動,並應彙整相關數據與成果,於活動完成30日內,上傳至指引專區。四、本次指引更新,說明如下:
 - (一)新增低碳措施項目:擴展涵蓋多元低碳活動,鼓勵更多 創新、可操作的低碳作為。
 - (二)調整既有項目計算方式:依據最新數據,優化既有項目 的減碳量計算方法,確保數據更貼近實際執行情形。
 - (三)新增中小型活動填報專區,鼓勵千人以下之中小型活動 應積極響應淨零政策,並作為敘獎參考。中小型活動免 事先登錄,僅需於活動完成後30日內,至指定平台填 報。
 - (四)本次指引Plus針對各類型活動設置減量門檻,供活動主 辦單位規劃時參考。倘若未達該類型之減量門檻,將影 響日後本府相關獎勵措施之評估,請申請單位重新檢視 活動規劃內容(如操作手冊附件2)。
- 五、旨揭指引將依後續執行狀況與意見回饋,滾動式檢討辦理 方式與項目。操作手冊如附件2,如有平台填報與操作疑 問,請洽本案委辦單位美商傑明工程顧問(股)公司李先 生,電話02-87123870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:

電 2835 (86) 10文 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